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台府行复〔2025〕123 号

卢某：

关于你通过信件（单号：XXXXXXXXXXXXX）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9 月 2 日收到。

经查，你认为台山市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“鸡翅木筷，货号：X-XXXX”不符合相关规定，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举报，请求：1. 依法全面地履行调解、调查、书面告知、举报奖励；2. 依法责令被投诉举报人承担赔偿责任，商家愿意协商处理，可以提供本人的联系方式，商家拒绝协商调解，请转为举报立案查处；3. 依法没收违法产品，处理完毕请书面告知案件最终处理结果。

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作出《关于卢某投诉举报信的回复》：关于你对该公司的举报。经核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公司未发现被投诉举报商品“鸡翅木筷，货号：X-XXXX”及其库存，该公司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被投诉举报商品的《检验报告》，报告显示其检验结果为合格。另经核查，被投诉举报商品的包装标签没有标明符合性声明、

生产日期等信息，该公司在经营期间生产销售不符合产品标识规定的商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已经作出《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关于你举报该公司的有关问题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不予立案。关于你对该公司的投诉。经询问，该公司明确拒绝调解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终止调解，建议你通过其他合法途径予以解决。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8月5日将该回复邮寄给你，EMS快递查询资料显示快件已于2025年8月7日签收。

你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：1.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关于卢某投诉举报信的回复》中关于不予立案的决定；2. 责令其依法对举报事项重新进行调查处理。

本机关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“利害关系”，是具体案件中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。本案中，你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“利害关系”，关键

是你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，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。你对台山市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“鸡翅木筷，货号：X-XXXX”进行举报，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，在此情况下，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的不予立案决定，未对你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与你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。

从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的内容来说，也没有作出对你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，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。

综上，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5年9月8日